

济源市邵原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执法类别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1	行政许可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村民建设住宅）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
2	行政处罚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砂、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三条
3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

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9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1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以及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12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13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14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15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16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17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8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9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0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其他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摆摊设点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21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22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23		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2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25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26	行政处 罚	对在城市道路或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27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露、遗撒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28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29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0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弃垃圾的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1		行政处 罚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2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3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核）、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河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条
35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业项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河南省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6		对房屋建筑、拆迁改造、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城市规划区内水利工程施工和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施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活动的施工现场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
37		对露天焚烧秸秆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38		对擅自在城市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39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具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40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41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42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43		对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处罚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

44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禽畜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
45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46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或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47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8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49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50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51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52		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3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4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5	行政处罚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6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7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8		对火灾隐患经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59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60		对在居住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在城市建成区燃放孔明灯等携带明火且不可控制的空中飘移物的，拒不改正的处罚（权限内）	《河南省消防条例》第七十一条
61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权限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62		对未按法律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国家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63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64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65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66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67	行政强制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八条
68		拆除乡村建设规划内的违规建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69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

70		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71	行政裁决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及权属争议裁决（1.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权属争议裁决；2.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调解；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五十五条
7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73	行政给付	发放森林火灾扑救补助（1.发放森林火灾扑救负伤、致残、牺牲的医疗、抚恤；2.发放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的误工补贴和生活补助及扑救森林火灾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74	行政奖励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六条
75		对造林绿化、森林保护、森林经营管理以及林业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三条
76	行政检查	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二条、《河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第八条
77		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
78		汛前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79	行政检查	水库大坝、尾矿坝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六条
80		辖区内内河乡镇渡口渡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81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三十九条

